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12,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高青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丽芬女士、董事陆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顾亚俊先生、财务总监徐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98,755	99.55	313,700	0.4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998,755	99.55	313,700	0.4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6,311,454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陈丽芬持有公司股份148,181,020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8.31%;郁琴芬持有公司股份144,300,000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孙宁玲持有公司股份91,648,980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对本关联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亚青、孟庆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1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12,000,000	9.22	1.36	否	否	20211213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30,091,951	14.79	80,530,000	92,530,000	71.13	10.52	0	0	11,868,000	31.6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00	0.00	0	0	0	0.0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166,963,928	18.98	80,530,000	92,530,000	55.42	10.52	0	0	11,868,000	15.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股份仅用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截至2021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7,530,000	22.48	4.27	7,7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	0	0.00	0.00	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叶湘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5.42%。

3、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叶湘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1-08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秦军满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48,259,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5,797,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2,461,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83,594,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2,461,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7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7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4%;反对1,55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040,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17%;反对1,553,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638,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4%;反对1,553,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6%;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973,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09%;反对1,553,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3%;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关军、唐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12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计划于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截至2021年12月13日,艾路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合计525.79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12月13日,艾路明先生持有本公司1,21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上述持股合计为486,343,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计划于2021年9月2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艾路明先生的通知,截至2021年12月13日,艾路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均价为20.98元/股,增持金额合计525.79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增持计划实施前,艾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上述持股合计为486,092,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截至2021年12月13日,艾路明先生持有本公司1,21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上述持股合计为486,343,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艾路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艾路明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审计费用为1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对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需求及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变更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1日届满,根据《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到持有人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9.7%,共计1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2021年审计费用为1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三、四项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9日,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

截至2020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32,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9,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21。

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2,055.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9,535.19万元;2020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76,主要行业[1]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为41,725.72万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05.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职业保险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2次。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程纯	2007年2月	2007年2月	2011年1月	2020年度	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曙晖	1996年5月	1994年3月	2020年10月	2020年度	超过50家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	陈葆华	1996年9月	1993年7月	1998年2月	2021年12月	4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含税),包括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内控审计等,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以上费用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审计费用为130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1年,2021年审计费用预计为130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投资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购买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期限以不超过十二个月为原则。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

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购买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期限以不超过十二个月为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受托方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21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988,785.46	1,042,057.69
负债总额	185,074.28	207,030.53
资产净额	803,711.18	835,02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1,164.13	18,146.49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计划购买中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申请未来两年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投资额度为65亿元,占最近一期财报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的1.36倍。2021年1-9月公司现金管理实际到期累计收益为1,989万元,约占净利润的3.23%,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年修订)》(财会 [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货币资金"科目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1、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对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40,000	662	160,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29,075	16,016	207	13,059
合计		229,075	56,016	869	173,0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3,0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3,05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6,941	
总理财额度				65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明确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公告》,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93.46元/股,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4,800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6,990,808.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241499)中所持有的55,84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3625400),过户价格为93.46元/股。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12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